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国税局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地税局

内财税〔2008〕285号

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益救济性 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相关管理问题的通知

各盟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，满洲里、二连浩特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：

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是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成立、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募型基金基金会，业务主管单位为自治区团委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，纳税人通过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，按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：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捐赠额未超过所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%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

内蒙古自治区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税前扣除资格的管理，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